

輸入規範 七、叁、一

貨品進口審核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二）實三一七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臺七十年經字第一一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貨品之輸入，除另有規定外，應領取輸入許可證。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定之。

第三條 貨品分准許進口類、管制進口類及禁止進口類；其應屬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四條 貿易商輸入貨品，以准許進口類為限，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貿易商指依法設立，經貿易局核准許可經國營國際貿易業務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公、民營生產事業或兼有營業性質之政府機構申請輸入貨品，以自用機器設備、器材、修護零件及原料為

範圍，其屬於管制進口者，以國內無生產或無法適應者為限。

前項所稱民營生產事業，指依法設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民間組織事業，其範圍由貿易局視需要另定之。

公營事業或兼有營業性質之政府機構向國外採購貨品，應以國際標購方式辦理，其因情形特殊，需向指定地區或指定廠商採購者，應依有關審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銷加工廠輸入原料，加工製成產品外銷，應填具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輸入原料以國內不能供應或供應而不合於外銷條件者為限。

前項所稱外銷加工廠，指依法設立，經貿易局核准登記之工廠。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七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除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照核定內容簽證外，如爲建廠費用或所需週轉金，投資人得憑核定通知申請輸入出售物資。但以屬於准許進口類貨品爲限，其另有附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爲加強貿易效能，貿易局得指定貨品列爲大宗物資，另定進口辦法。

第九條 爲便利進口貨品資金週轉，減低成本，公民營生產事業及貿易商得向貿易局申請以託收方式（包括付款交單、承兌交單）及遠期信用狀輸入貨品。

第十條 國外供應商以其貨品委託經貿易局核准登記之代理商申請寄售輸入貨品者，受託人辦理輸入前應先檢具寄售契約向貿易局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以不結匯方式輸入無商業或營利性質之貨品，除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前項輸入貨品，除賠償物品外，非經貿易局核定，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十二條 貿易商、民營生產事業、外銷加工廠或其他經核准辦理輸入業務者，有違反貿易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者，貿易局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停止其一定期間之進口、出口或進出口簽證或撤銷其許可或登記。

第十三條 經濟部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就輸入有關事項，訂定辦法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